商学院特殊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制度

就业是民生之本,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,而解决好就业困难大学生的就业问题,更关系到毕业生和家长的切身利益,关系到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的贯彻落实,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发展。为贯彻教育部对高校困难毕业生就业开展帮扶工作的相关精神,切实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,建立和完善困难毕业生帮扶机制,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按照"重点关注、重点推荐、重点服务"的原则,加强领导,周密部署,统筹安排对就业困难毕业生、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、残疾人毕业生以及少数民族毕业生等群体开展就业帮扶工作,尽快帮助他们实现就业。

二、领导机构

成立学校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领导小组。党总支书记任组长、学工办主任副组长;辅导员为成员。就业专员负责日常工作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(一) 建立困难毕业生档案

对困难毕业生分类建立档案,设立班级联络员、建立信息统计报送制度,实行动态管理,及时掌握困难毕业生的就业情况。

(二) 实施个性化就业指导

1. "一对一"就业指导

进一步加强对困难毕业生的就业指导教育,根据困难毕业生的不

同原因、不同特点,大力开展"一对一"的就业指导和分类指导工作,通过个别谈心、个别咨询等方式,有针对性地为困难毕业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、职场形象、就业形势、就业政策、就业技巧等方面的指导,帮助他们了解自己、探究职场、关注就业形势、掌握就业政策、更新就业观念、调整就业期望、提升就业能力和整体素质。

2. 就业能力辅导

积极开展多种职业技能培训,帮助困难毕业生制定个性化的培训 计划,加强对困难毕业生的就业能力辅导,帮助他们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,实现就业能力的全面提升。

3. 创业意识和能力培训

积极鼓励、引导困难毕业生参加创业意识、创业能力培训等各种活动,提高困难毕业生的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,启发他们拓展思维、开阔视野,创造更加丰富的就业渠道。

(三)提供个性化就业服务

1. 就业信息服务

通过就业网、短信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QQ群、飞信群等多种载体,有针对性地为困难毕业生及时提供信息,加大就业信息服务力度。

2. 就业岗位推荐

充分利用社会资源,多方寻找就业单位,通过组织专场招聘、优 先推荐、个别推荐等措施,积极为困难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。

3. 专人辅导

安排专人负责困难毕业生就业辅导工作,采取心理咨询、心理

辅导、就业辅导、电话咨询等形式,帮助困难毕业生分析就业困难的原因,引导其树立良好的就业心态,克服恐慌、焦虑、浮躁的心理,制定切实可行的求职措施。

4. 政策帮扶

积极向困难毕业生宣传国家及省市有关优惠政策,为其提供政策引导及利用对策。主动帮助困难毕业生联系各地工会、妇联、残联等部门,落实专项帮扶计划。 响应国家号召,针对应届毕业生中设立校内(离校)见习岗位,给就业困难毕业生发放就业补贴。对离校后未就业的困难毕业生,督促各班班主任主动关心,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衔接工作,使他们离校后能享受到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优惠政策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- 1. 就业专员组织开展困难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。做好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计划,统筹帮扶工作。
- 2. 充分认识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的重大意义。每年 10 月前 应对困难毕业生情况进行调查统计,摸清困难毕业生情况,建立困难 毕业生档案。
- 3. 就业专员负责牵头开展帮扶工作。责任落实到位,积极制定帮扶计划,重视过程管理,根据不同情况适时调整帮扶计划。

五、附则

- 1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- 2、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属商学院学工办。